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5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18) in WSD 3318/50 Pt.6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10/2017號 已入伙樓宇和村屋水喉工程的新驗收要求

水務監督將在已入伙的樓宇和村屋內新安裝/更換的內部飲用水供水系統，實施新驗收要求，以加強相關水喉工程的監管。

2. 水務監督已發出水務署通函第9/2017號，就未入伙的樓宇和村屋內新安裝的內部飲用水供水系統，實施新驗收要求，包括進行系統性沖洗及抽取6小時靜水樣本進行測試。這些措施能減低新安裝的水喉配件金屬溶濾於供水系統中的情況。但是，對於已入伙的樓宇和村屋的水喉工程，進行系統性沖洗及抽取6小時靜水樣本測試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長時間的暫停供水會對住戶造成很大的不便。為減少對住戶造成的不便，水務監督已於水務署通函第5/2017號和第6/2017號推出水喉配件預先處理或採用低溶濾率配件的要求，作為系統性沖洗的替代方案，以減低於已入伙樓宇和村屋新安裝水喉配件金屬溶濾於供水系統中的情況。除此以外，水務署將推出30分鐘靜水樣本測試，作為已入伙樓宇和村屋內水喉工程的新驗收要求。在新驗收要求下，亦需進行更多的軟焊接口非破壞性測試以確保在新建水喉工程中使用合適的焊接物料。新驗收要求將適用於2017年11月15日或之後遞交表格WVO 46第四部份的已入伙樓宇和村屋水喉工程。水務署已就推出這些要求諮詢了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以下將詳細闡述新驗收要求的實施詳情。

新驗收要求

3. 新驗收要求的詳情如下：

(1) 水樣本取樣規程

當妥善完成最終視察，包括已進行錫焊接口的非破壞性測試後，水務監督會發出表格WWO 46(1/2018)第五部份(甲部)。(承建商或持牌水喉匠並不需要等待發出表格WWO 46(1/2018)第五部份(甲部)後才進行下一步工作。)承建商或持牌水喉匠須依照水務署通函第2/2012號，為內部飲用水供水系統的水管及配件在工地以外或在安裝完畢後進行清洗及消毒。之後，承建商或持牌水喉匠須依照以下規程取水樣本：

(a) 沖洗水樣本測試異養菌平皿計數

在沖洗2分鐘後，取250毫升水樣本測試異養菌平皿計數，接受標準如表一所示：

測試參數	接受標準
異養菌平皿計數 (cfu/mL)	≤ 20

表一：異養菌平皿計數接受標準

如在工地以外為水管及配件進行清洗及消毒(例如：同位更換水喉工程)，可在清洗及消毒後即時取水樣本測試異養菌平皿計數。

(b) 30分鐘靜水樣本測試其他參數

當完成上述(a)部份取沖洗水樣本後，須開水龍頭沖洗3分鐘，使水龍頭總共沖洗5分鐘。在沖洗後，食水需在飲用水內部供水系統內靜止30分鐘。在靜止後，須按以下規程取30分鐘靜水樣本作水樣本測試：

(i) 金屬參數

取最先的1公升水樣本測試金屬參數，接受標準如表二所示：

測試參數	接受標準	
金屬參數	鉛 (µg/L)	≤ 10
	鉻 (µg/L)	≤ 50
	鎳 (µg/L)	≤ 70
	鎘 (µg/L)	≤ 3
	銅 (µg/L)	≤ 2,000
	銻 (µg/L)	≤ 20

表二：金屬參數接受標準

(ii) 化學及物理參數

當完成以上(i)所述取最先的1公升水樣本之後，取500毫升水樣本測試化學及物理參數，接受標準如表三所示：

	測試參數	接受標準
化學及 物理參數	混濁度(NTU)	≤ 3.0
	色度(HU)	≤ 5
	酸鹼值(於 25°C)	≥ 6.5 及 ≤ 9.2
	游離餘氯(mg/L)	> 0 及 ≤ 1.5
	導電率(於 25°C) (μS/cm)	≤ 300

表三：化學及物理參數接受標準

(iii) 細菌參數

當完成以上(ii)所述取500毫升水樣本之後，最後再取250毫升水樣本測試埃希氏桿菌，接受標準如表四所示：

測試參數	接受標準
埃希氏桿菌 (cfu/100mL)	0

表四：埃希氏桿菌接受標準

水樣本取樣的數量與位置詳列於附件一。

(2) 軟焊接口非破壞性測試

已入伙數字和村屋水喉工程軟焊接口的鉛含量非破壞性測試的新要求詳列於附件一。

遞交水樣本的測試報告

4. 持牌水喉匠須安排認可化驗所及/或水務署水質科學部將所有水樣本測試報告，依照水務署通函第2/2016號第13段的詳情，以電郵直接傳送給水務監督。若水樣本測試報告顯示所有的水樣本測試結果皆符合上述表一至表四所列的接受標準，水務監督將會向持牌水喉匠發出表格 WWO 46(1/2018)第五部份(乙部)。

重新測試的安排

5. 若任何水樣本的測試結果未能符合任何上述表一至表四所列的接受標準，承建商或持牌水喉匠須視乎情況在不及格水樣本所代表的部份飲用水供水系統進行補救工作，如修正供水系統，清洗，消毒或沖洗，並在不及格水樣本取樣的相同位置，取水樣本重新進行測試。
6. 任何不及格的金屬參數樣本，需要重新測試表二至表四內的所有參數。任何金屬參數以外的不及格樣本，則只需重新測試不及格的參數。

修訂的表格WVO 46

7. 根據上述要求，由2017年11月15日起，所有已入伙數字和村屋的水喉工程申請表格WVO 46(第一、二及四部份)須使用於附件二就水務署通函第9/2017號推出所修訂的新表格WVO 46(1/2018)。

新驗收要求的流程

8. 新驗收要求的流程圖詳列在附件三。

查詢

9. 如有疑問，請致電3428 5814向本署的工程師/技術支援(4)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代行)

附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副本交送：

房屋署 (致:SM/QM)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WSD 3318/15/81

已入伙樓宇內部飲用水供水系統的水樣本取樣及軟焊接口取樣指引

種類	每一幢樓宇之水樣本取樣	每一幢樓宇之軟焊接口取樣以就其鉛含量進行非破壞性測試
(a) 樓宇樓層數量 ≥ 4	<p><u>間接供水系統</u> 於以下位置取水樣本：</p> <p>(i) 每一下水喉管由水務監督選擇最遠端單位的一個飲用水水龍頭（通常為廚房水龍頭）取一個水樣本</p> <p><u>直接供水系統</u> 於以下的飲用水水龍頭各取一個水樣本：</p> <p>(i) 於供水系統最遠端的單位；及 (ii) 由水務監督代表所選擇的其他位置。</p> <p><u>地下食水管</u> 於水務監督代表所選擇的每個接駁位置各取一個水樣本。</p>	<p>於視察將被隱藏的喉管及裝置時，於每次視察時由水務監督代表於喉管及裝置選擇<u>三個</u>接口。</p> <p>於最終視察時，由水務監督代表於每五層樓層選擇<u>三個</u>接口，包括：</p> <p>(i) <u>兩個</u>於公用喉管的接口；及 (ii) 一個於個別單位內的接口。</p> <p>於四層樓層的樓宇，由水務監督代表選擇<u>三個</u>接口，包括：</p> <p>(i) <u>兩個</u>於公用喉管的接口；及 (ii) 一個於個別單位內的接口。</p>
(b) 村屋 (c) 樓宇樓層數量 < 4	<p>由水務監督代表選擇的飲用水水龍頭（通常為廚房水龍頭）取一個水樣本。</p> <p><u>地下食水管</u> 於水務監督代表所選擇的每個接駁位置各取一個水樣本。</p>	<p>由水務監督代表選擇<u>三個</u>接口。</p>
(d) 獨立水錶	<p>於供水系統的最遠端的單位飲用水水龍頭取一個水樣本。</p>	<p>由水務監督代表選擇<u>二個</u>接口。</p>

備註：

1. 如不涉及飲用水水龍頭，則在取樣水龍頭取水樣本亦可接受。
2. 於軟焊接口進行之非破壞性測試必須經水務監督同意。測試須由持牌水喉匠安排及由水務監督代表見證。水務監督若認為需要，可選擇由其進行測試。
3. 若有不合規格之軟焊接口，持牌水喉匠必須檢驗及糾正所有相關部份之內部供水系統的軟焊接口。經糾正後，持牌水喉匠必須向水務監督申請重新視察該相關部份之內部供水系統。持牌水喉匠必須根據上表對軟焊接口進行取樣及非破壞性測試。
4. 從直徑超過40毫米的地下水管接駁點收集的水樣本，須由水務署水質科學部收集和測試，而從新建內部供水系統、直徑為40毫米或以下的地下水管接駁點及所有地面水管接駁點收集的水樣本，則由認可化驗所收集和測試。



申請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14 條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第 3/5 條

第一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並須由新建樓宇工程計劃的認可人士簽署) (見附註1)

致：水務監督

有關下列地址的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我/我們受填寫下文第二部分的*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所聘用，負責*建造/安裝/更改/拆除上址的*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有關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水管工程計劃(「核准水管工程」)詳情如下：

水務署批函檔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核准圖則的編號(如無需圖則，請簡述水管工程)：_____

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全部工程/部分工程(如本申請只與部分核准水管工程有關，請註明該相關部分的水管工程)：_____

涉及/所需水錶的尺寸和數目：_____

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_____ (見附註4)

備註：_____

現隨本表格付上一套填妥的附件，說明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擬在上址安裝/使用喉管及裝置和任何物料的詳情。

2. 遞交表格的目的(見附註2)

*我/我們現向水務監督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展開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我/我們證明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和任何擬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物料(包括本表格附件所載列及未有載列者)，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3. *我/我們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我/我們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 *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我/我們亦同意該等資料(包括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姓名和有關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持牌水喉匠

認可人士

(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工程計劃)

水喉匠牌照號碼：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電郵： _____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僱主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持牌水喉匠須提供聘用他/她的公司/承建商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和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表格編號
(本署專用)

第二部分 (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 (見附註1)

致：水務監督

本人現簽署所聘用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第一部分遞交的資料。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核准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有關的跟進行動，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聘用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亦同意有關處所的名稱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地址： _____
(如適用)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三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用戶／代理人／申請人
用戶／代理人／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現批准你進行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

_____ 姓名：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四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 (見附註6)

(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亦須由申請人和認可人士簽署)

致：水務監督

申請書編號： _____

* 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的全部 / 部分水管工程(請註明及遞交有關圖則： _____
_____)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本人現向你申請視察及批准上述水管工程。*本人亦保證上述水管工程的各水錶位正確無誤。本人證明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和任何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物料，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_____ 水喉匠的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簽署)

牌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第二部分的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章(如適用)

*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於上述所示的各個水錶位正確無誤。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第一部分的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甲部)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我們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視察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務工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抽查處所的水管及裝置。我們在上述視察過程中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

如在供水系統*及接駁位置完成隨機抽樣及水樣本檢驗結果符合水務監督的要求後，*以及《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1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發出表格WWO 46第五部份(乙部)，*並其後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姓名：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2條。



第五部分(乙部)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的郵寄地址

致：認可人士 (如有)
認可人士的郵寄地址

致：申請人
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在供水系統*及接駁位置的隨機抽樣已完成，符合水務監督要求的水樣本檢驗結果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們沒有發現明顯不合規格之處。*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1 第 1 部訂明的收費已獲清付，*我們會於其後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持牌水喉匠須注意在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時，有責任遵循核准的水管工程計劃和《水務設施規例》。即使獲發此表格或獲批准進行水管工程計劃或獲批予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已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都不應視為獲批准違反任何《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姓名：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申請書編號：_____

表格編號 _____
(本署專用)

處所地址：_____

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喉管及裝置類別說明 (見附註10)	品牌名稱	尺寸	製造商	原產國	符合的類別 (每個裝置可能符合一個以上類別) (見附註8)	安裝所指定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 計劃的產品 / 「組合式」節水裝置 的位置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請參閱背頁附註

持牌水喉匠簽署：_____ 牌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由水務設施供水或擬由水務水施供水的處所。表格的第一部分及附件須由持牌水喉匠填寫，用以向水務監督申請展開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規定的認可人士亦須於第一部分簽署。第二部分須由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填寫。表格及附件的資料如有任何遺漏，均可導致申請延誤。
2. 本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須遞交水務監督，以供批核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工作。所有擬使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水管及裝置和任何物料，都必須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凡要安裝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該產品必須先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下註冊，並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的規定。就已獲批准擬使用於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水管及裝置和任何物料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在進行安裝前向水務監督提交以作批核，並向水務署申請在標籤計劃下為產品註冊（如適用）。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必須更新及簽署本表格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件，並把表格提交水務監督，以作批核。
3. 本表格連附件必須以郵遞/傳真方式送交水務監督。無需遞交一般認可物料的認可信副本。
4. 不同階段的水管工程如須於不同日期獲得供水，便須各遞交一套表格。如表格第一部分的「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有任何更改，填寫第二部分的用戶[#]/代理人[#]/初次申請供水人士及/或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水務監督。
5. 申請的處理程序完成後，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會收到已印上表格編號的表格第三部分，以及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副本。
6. 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部分核准水管工程（包括須隱藏的水管），便須填寫本表格第四部分。如要申報已完成本表格所涵蓋的核准水管工程，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用戶[#]/代理人[#]/申請人（如適用）應填寫表格第四部分，並連同表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副本一併遞交，請在第四部分註明表格編號和申請書編號。
7. 所有擬使用於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喉管均須於附件上申報。至於擬使用於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裝置及沐浴花灑，則須按水務監督於互聯網登載的名單在附件上申報。
8. 所有擬使用於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本表格所涵蓋核准水管工程的水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都必須符合水務署網頁上所列明的相關英國標準。凡要安裝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該產品必須先在標籤計劃下註冊，並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的規定。若擬使用的喉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屬以下四個類別，申請人必須在附件上清楚列明其類別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A類 - 已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加印，並具有英國標準協會註冊證明商標（B.S. Kitemark）。請提供相關的批准證明書。
 - B類 - 已獲英國《供水（水喉配件）規例》（前稱《水務附例》）接納。請提供相關的批准證明書。
 - C類 - 獲水務監督書面接納。請提供由水務署發出的相關批函的副本，以便安排最後視察。
 - D類 - 獲水務署書面接納為產品在標籤計劃下註冊的申請，並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的規定。請提供由水務署發出的相關批函的副本，以便安排最後視察。

現時獲水務監督認可，並已在現有標籤計劃下註冊的喉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的指南載於水務署網頁。如屬未獲水務監督認可的喉管及裝置，有關人士則可能須遞交附件所列喉管及裝置（包括任何物料）的詳細資料和樣本。至於仍未在標籤計劃下註冊的水龍頭、沐浴花灑和小便器沖水閥，或須在附件上申報，以用於標籤計劃的註冊申請。

9. 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在進行工程時，應時刻注意及避免觸犯反貪法例。詳情請瀏覽廉政公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
10. 對於不符合《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 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所規定用水效益要求的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如把已註冊標籤計劃並具相關用水效益的節流器安裝在該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內，成為「組合式」節水裝置以符合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水務監督亦會接納。如要為非混合式水龍頭選擇上述節流器，申請者須按水務署網頁上標籤計劃登記冊挑選具備合適標稱流量的節流器，以符合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安裝在「組合式」節水裝置的已註冊標籤計劃節流器的詳情，亦須包括在附件中。

「用戶」及「代理人」的定義請參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

已入伙樓宇和村屋的新驗收要求的流程圖
(適用於2017年11月15日或之後遞交表格WVO 46第四部份的工程)

